

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延後繳納申請書

(公有市場攤商申請書由臺北市市場處另定之)

- 一、申請人使用以下市有不動產，依「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申請延後繳納租金，請惠予同意辦理：

-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市有土地。
 市 區 路 巷 弄 號市有不動產。

-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司、商號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稅籍登記證明文件。

(1)109年8月(含)前有稅籍登記者：得申請延後6個月繳納109年9至12月租金。

(2)109年9月(含)後申請稅籍登記者：自設稅籍當月起得申請延後繳納。

申請人本次擬申請延後___個月繳納109年___月至___月租金。

(以上公司、商號登記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三、申請人切結附繳證明文件確屬真實且合法有效，倘經出租機關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無條件立即繳回所核給之延繳租金，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〇〇局(處)

申請人姓名/名稱： (簽名蓋章)

代表人： (簽名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以上申請書內容得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需求調整。